

「佔」時衝立會 兩青衰運毒

製值百萬「冰毒面膜」 一囚17年一監16年8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兩名曾於2014年違法「佔中」期間，誤以為立法會審議「網絡23條」而衝擊立法會大樓被拘控的青年，去年涉於北角一酒店內將冰毒混入面膜內販運。其中一人在警誡下承認，因經濟困難而收酬一萬元販毒，另一人則聲稱「幫朋友」。兩人昨日於高院承認一項販毒罪，分別被判囚16年8個月及17年。

無業被告袁梓鋒及裝修工鄭陽(兩人同為21歲)。案情指，去年5月13日凌晨，兩人從北角城市花園酒店步出，將背包及膠袋等放上一輛私家車，警員上前截查，發現背包內有10多盒內含毒品的「我的美麗日記」面膜，另有包裝機器、錫紙袋、封口機等。涉案總共有3.51公斤的冰毒，市值逾百萬元。

曾涉襲警刑毀 分判感化社服
庭上透露，兩人曾參與2014年11月

衝擊立法會大樓致玻璃大門被撞爛的事件，袁被判襲警罪罪成，鄭則留有參與非法集結及刑事毀壞案底，分別被判感化及社會服務令。

袁梓鋒昨日透過律師求情指，無業的他因財政緊絀為賺快錢而犯案。袁梓鋒母親的求情信則稱，因夫婦關係差，令兒子終日流連街上結交損友。

任裝修工的鄭陽則指，他幫袁訂酒店房及上房時，並不知道袁進行販毒活動。他在知道房內有毒品時曾要求



警方在行動中檢獲一批用混入面膜手法包裝的液態冰毒。 資料圖片



曾參與衝擊立法會的两名青年涉面膜冰毒案被重囚。 資料圖片

離去，但被袁游說留下，幫忙包裝及搬運，袁的供詞亦已證實這點。法官考慮鄭於事件中的角色較輕微，判處較短的刑期。

2014年11月19日凌晨，違法「佔中」期間有人於網上訛傳立法會將於當日審議《版權(修訂)條例》草案，號召「阻礙立法會議員上班」。數十名蒙臉示威者隨後以鐵馬、磚頭等衝擊立法會大門，造成立法會大樓有7道玻璃幕牆、9道玻璃門等政府物

品被毀壞，維修共花費58.7萬元。警方先後拘捕11人，其中6人被判有罪。

當時年僅18歲的袁梓鋒被指於事發時襲擊一名駐守立法會外的警員，打中對方上唇一次，被裁定一項襲警罪成，其後被判感化12個月。

當年同為18歲的鄭陽，則與其餘3名青年各被檢控一項刑事毀壞罪名，另加控一項非法集會罪名，4人認罪被判履行15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官：新聞片可呈堂表證成立

旺暴襲警一案 去年農曆年初一晚旺角發生暴亂，其中兩男一女被控暴動罪，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續訊。控方傳召所有控方證人後，法官就控方新聞錄影片段可呈堂性，裁定表證成立。

案中3名被告依次為港大女生許嘉琪(22歲)、學生麥子唏(19歲)及廚師薛達榮(32歲)，同被控一項暴動罪。

控方指3名被告均有在當日向警方防線擲玻璃樽，其中次被告被指用竹枝擲向警員，並擊中警員的小腿。

爭議呈堂片 辯方：研七警案判詞

辯方稱，留意到前日七警案裁決中，有關錄影片段呈堂的判詞內容，需時研究七警案判詞內有關錄影片段的部分，以研究控方能否將本案錄影片段呈堂，並將作法律爭議，案件押後至今天再訊。

審理七警案的法官杜偉在判詞內，特別提到呈堂的無線新聞片段，認為影片並無經過篡改，未見不連貫情況，控方已毫無疑點地證明片段的真實性，片段亦與曾健超在庭上憶述案發當日的過程吻合。 ■記者 杜法祖

疑勒斃腦退化妻 的哥跳樓亡



探員在現場檢走鴨嘴帽等證物。 劉友光 攝



疑遭丈夫勒斃的女事主遺體昇送殮房。 劉友光 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)牛池灣瓊山苑昨日情人節翌晨揭發倫常慘劇，一名的士司機疑不堪長期照顧腦退化症妻子，加上自身患病困擾，心力交瘁下，昨凌晨突向家人發出死亡短訊，惜家人3小時後始察覺報警，警員趕赴現場期間，的士司機已被發現墮樓身亡，其後更揭發同住妻子倒斃屋內多時，警方不排除有人以皮帶勒死妻子後跳樓隨妻而去，列作「謀殺及自殺」案處理。今次是近七個月內第五宗同類悲劇。

現場為瓊山苑瓊瑛閣一單位，疑殺妻後跳樓男子姓區(58歲)，曾任中港貨車司機，其56歲姓馮妻子是家庭主婦，據悉夫婦同住上址逾二十年，膝下猶虛，惟均患長期病，其中妻子患腦退化症。為照顧

妻子，區近年已轉作兼職的士司機，但其本身亦受皮膚病困擾，照顧妻子令他倍感吃力，心力交瘁。

死前留短訊 稱身心疲憊

昨晨7時許，警方接獲區居住何文田的胞妹報案，指在手機WhatsApp家人群組中，發現兄長在凌晨4時發短訊，內容除講述對妻子病情感到絕望外，更透露因長期照顧病妻而身心疲憊「生無可戀」。由於短訊已發出近3小時，她擔心兄長安危，要求警方派員上門了解情況。

警方即派員趕赴瓊山苑調查，惟到場前再獲屋苑保安員報案，指發現一名男子昏迷倒臥瓊瑛閣對開平台花槽內，救護員將男子送院搶救證實死亡。死者四女一男親屬趕

到醫院了解。

與此同時，警方迅速證實男死者是早前在何文田報案女子的兄長，遂進入死者單位調查，赫見死者患腦退化症妻子倒斃睡房床上。

黃大仙警區重案組總督察羅志有稱，兩名死者屬夫婦關係，生前沒受財務困擾、家暴記錄及精神病記錄。法醫初步檢驗證實女死者頸有遭勒過傷痕，不排除是遭人勒斃，死亡時間約在昨日凌晨時分，現場無打鬥痕跡，但發現一條與案有關的皮帶，相信有人勒死妻子後再由單位跳樓自殺，案件現由黃大仙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。

據現場同層住客表示，死者夫婦平日出入很少跟鄰居打招呼，亦未見過有年輕人出入其單位，其中男死者的母親亦居於同一屋苑。

近期倫常慘案

- 2016年 12月30日 屯門澤豐花園一名58歲姓蕭廚工與52歲姓黃妻子爭執，以利剪刺傷妻子喉頸大量出血致死，其後蕭往警署自首。
- 2016年 8月13日 大角咀惠安街一對相距19載老夫少妻，疑為內地物業買賣問題爭執，66歲姓關丈夫以魚生刀刺死47歲姓鄧妻子被捕。
- 2016年 8月6日 土瓜灣炮仗街一對相差19載、正辦分居手續老夫少妻，因感情問題爭執，60歲姓何丈夫以毛巾勒死41歲姓唐妻子後，往尖東跳海獲救被捕。
- 2016年 7月30日 荃灣石圍角邨一對年齡相差34載老夫少妻疑感情生變，53歲姓伍妻子以菜刀斬傷87歲姓唐丈夫後跳樓身亡。

資料來源：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製表：杜法祖

防止自殺求助熱線

- 社會福利署：2343 2255
-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：2896 0000
-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：2389 2222
- 生命熱線：2382 0000
- 向晴熱線：18288
- 東華三院芷若園：18281
-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：2466 7350

綁架羅君兒匪徒 上訴刑期被駁回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連鎖時裝店堡獅龍(bossini)創辦人羅定邦的孫女羅君兒(29歲)2015年遭匪徒綁架，一名涉案內地男子鄭興旺在港被捕，去年在高院承認一項綁架罪，被判入獄12年。鄭不服判刑，早前向上訴庭申請逾期上訴許可。上訴庭昨日即時駁回其刑罰上訴，押後書面解釋理由。

無律師代表的鄭興旺在庭上稱，他在案

中無涉及使用任何武力，判囚12年的刑罰過重。法官質疑他為何遲了3天申請時，他解釋於限期前已把上訴申請表交給獄中福利官，但對方沒有準時為他遞交文件。解釋獲法官接納。

在綁架案中擔當「跑龍」的30歲被告鄭興旺，控罪指他在2015年4月25日至28日，在香港串謀5名不知名男子，以武力方式將羅君兒帶走，意圖取得贖金。

曾蔭權案最快今日裁決

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涉貪瀆案昨日在高等法院續訊，法官陳慶偉繼續引導陪審團和總結證人口供，並預告今晨繼續作約半小時引導陳詞後，便會讓陪審團退庭商議，預料最快今日有裁決。

陳官再次提到，曾蔭權在2012年2月出席電台節目《政好星期天》，披露以80萬元租用物業，指是曾的解釋，陪審團應考慮整個節目內容，以及當中的前文後理，決定真相如何。法官指曾蔭權承認某些事實，但這個解釋沒有經過宣誓下作出，沒有在庭上宣誓後覆述，亦未有經過盤問。

批牌終由特首與行會決定

陳官作案情總結時提及建築設計師何周禮的證供，何曾供稱東海集團曾經派員出席有關設計東海花園大宅的會議，但東海一方並無更改其設計，只有要求改用成本較低的「土炮」建材，而何於盤問下曾經供稱，他們並沒執行曾蔭權妻子的每一個指示。

法官提醒陪審團，須以他們在香港居住於多層大廈的經驗，應該知道有部分

建築基於安全問題，而無法被拆卸。

法官於引導陳詞中，又覆述時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、常秘謝曼怡以及曾蔭權前私人秘書蔡傑銘的證供，劉及整個號碼廣播牌照的發牌程度是公平、公開、公正，但劉重申，牌照批核的最終決定者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。謝則強調廣管局在審視相關牌照申請時非常謹慎。

法官又總結辯方陳詞指，辯方強調雄辯的牌照申請符合政府的程序，非曾蔭權一人可以作主，且在當時沒有任何人、或任何部門就發牌提出反對，故根本沒有貪污賄賂的必要。

至於原屬「不合資格人士」的李國章於2012年獲行政會議批准以董事及主席身份控制該公司，謝曼怡表示，廣管局認為李國章的背景及經驗有利該公司發展，亦不會造成媒體壟斷，遂建議批出該申請。

陳官繼續總結特首辦前常任秘書長麥靖宇的證供時提到，特首辦會向政策局或部門建議提名授勳人選，至於部門會就有關建議給予多大比重，則視乎特首辦對該提名有何說法。

陳官又特別提到，前行政署署長麥綺明表示，如公務員發現可能出現、或看似會有利益衝突的情況，亦須向上級匯報。 ■記者 杜法祖



「麵家山下」無辜被不斷投訴，不勝其擾。 fb圖片

麵店搬竇避騷擾 網民勸報警抗「蠔客」

街談網議

一家於北區甚受歡迎的日本拉麵店，日前在其facebook專頁發帖表明要「找舖位」。事緣近兩個月有人因不滿該店一碟炸蠔有問題，不斷以不同原因向多個政府部門投訴，令該店不勝其擾。店主更在帖中哀求該人：「放過我們一家三口。」不少網民得知後均替他們不值，認為就算搬舖，對方也未必罷手，盼他們不要向惡勢力低頭，亦有不少網民建議店方報警。

這家位於上水新康街的「麵家山下」之帖文，引發網上不少迴響。店主表示，近兩個月每天均收到來自政府不同部門電話，原來投訴部門均收到同一人的投訴，如消防處收到他們阻塞通道的投訴、漁護署接獲他們虐畜的指控、食環署被告告知他們的食物有蟑螂等，令該店為應付該些查訪，不勝其煩。

店主解釋，事緣該客人某天偕妻子前來光顧吃炸蠔，吃了1隻後發現有怪味，雖然他們試吃後認為沒問題，仍願意應其要求換一碟炸蠔給他，可是對方立即失控爆粗，又聲稱自己是「特首御廚」。店方雖已不停道歉，亦退回炸蠔費用40元，惟對方仍聲言「整死我地(哋)」，結果翌日他們即開始收到投訴。

被玩兩個月 店主「求放過」

店主稱，想不到該人為了一碟炸蠔，「足足玩左(吃)我地(哋)2個月」，坦言「我地(哋)已經好累」，連政府部門都給他「玩到氹氹轉」，故希望請教大家有沒有舖位介紹給他們搬遷。店主在帖中亦公開呼籲該人：「為啱氣，你都已經成功拉(拉)，求下(吓)你放過我地(哋)一家三口啦(啦)！」

大部分網民得知事件後，均為店主感到不值，但大多認為他就算搬舖，也沒有作用。

恐搬完又玩 網友倡企硬

網民「Ar Ko」明言：「佢要整你搬左(吃)都會繼續整。呢D(哋)人浪費社會資源，應該諗下點整返佢唔好俾佢得寸進尺。」

「Kenji Wu」說：「分明係玩野(嘢)，如果搬完又玩咁點？改名？千萬唔好向D(哋)小人低頭。」

也有網民大罵該名投訴人有問題。「Ng Man Kai」說：「究竟個人有幾咁×街，心腸有幾咁惡毒，心胸有幾咁狹窄先會做埋d(哋)咁嘅事！」「Joyce Shek」也希望他們「唔好向惡勢力低頭，(因為)只會令呢啲人得申(寸)進尺！」有不少網民更建議店家報警，「Chun Kit Lo」就說：「報警啦！點可以縱容依(呢)D(哋)劣質食客？」 ■記者 文森

海怡水退



前晚因爆水管導致港鐵海怡半島站頓變「水舞間」，一度受影響的南港島線列車服務於昨晨恢復正常，但站內部分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仍須暫停待修，港鐵加派人手協助乘客。而站內3間店舖中，僅便利店可在昨晨照常營業，但八達通機仍未使用，顧客只能以現金付款，另外兩間麵包店則延至昨日下午才復業。

南區區議員林啟輝質疑事故是否因為須趕及在去年12月28日通車，因趕工程而出現粗疏或忽略。林認為水流不應如此容易漏進車站，稍後將與水務署及港鐵人員開會研究。

■文：杜法祖、圖：鄧偉明